

引用格式：奚军庆，李晶，朱翔华，等.“智慧法治”标准体系构建研究[J].标准科学,2025(11):40–45+59.

XI Junqing,LI Jing,ZHU Xianghua,et al.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mart Rule of Law” Standards System [J].Standard Science,2025(11):40–45+59.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构建研究

奚军庆¹ 李晶² 朱翔华² 王春艳²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信息中心；2.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摘要：【目的】通过构建“智慧法治”标准体系，为司法行政标准化工作提供顶层设计，推进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方法】对法治信息化标准体系、司法行政标准体系、法治信息化工程标准化调研进行分析，结合其他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经验、司法部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构建“智慧法治”标准体系。【结果】包括总体、支撑技术与平台、基础设施、数据、业务服务、管理与保障、安全7个一级子体系以及44个涉及具体业务和应用场景的二级子体系。【结论】构建“智慧法治”标准体系是推进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的有力抓手，是顺应数字时代法治发展趋势、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必然要求。

关键词：智慧法治；司法；标准体系

DOI编码：10.3969/j.issn.1674-5698.2025.11.004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mart Rule of Law” Standards System

XI Junqing¹ LI Jing² ZHU Xianghua² WANG Chunyan²

(1. Inform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study aims to construct a “Smart Rule of Law” standards system to provide top-level design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and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zed rule of law initiatives. [Methods] By analyzing existing standards systems for rule of law informatization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conducting standardization research on related engineering projects, the “Smart Rule of Law” standards system is developed. This process also incorporates experiences from standards system construction in other sectors, along with the functional responsibilities and practical operational need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Results] A comprehensive “Smart Rule of Law” standards system has been established, comprising seven first-level sub-systems—General, Supporting Technologies and Platforms, Infrastructure, Data, Business Services, Management and Support, and Security—along with 44 second-level sub-systems addressing specific operational and application scenarios. [Conclusi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mart Rule of Law” standards system serves as a crucial mechanism for advancing the rule of law informatization project. It represents an essential step in

作者简介：奚军庆，硕士，研究方向为司法行政标准化和科技信息化。

李晶，通信作者，博士，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标准化评估、标准体系。

朱翔华，博士，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标准化评估、标准体系。

王春艳，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为标准化评估、标准体系。

aligning with the evolving trends of rule of law in the digital age and enh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Keywords: smart rule of law; justice; standards system

0 引言

国家大力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成为推动各领域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法治建设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需要与“三化”体系深度融合。“智慧法治”源于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法治建设的迫切需求，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到司法行政领域，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增强司法透明度，促进科学决策，并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智慧法治”建设与标准化相结合，有利于促进司法行政工作管理规范化，有利于规范司法行政行为、提升司法服务质量，有利于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氛围。标准体系的建立为标准化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和方向。为深入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司法行政科技创新规划》以及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要求，立足司法部“一个统抓、五大职能”的工作定位，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司法行政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系统推进，需要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标准体系，为司法行政标准化工作提供顶层设计，进一步夯实司法行政标准化技术基础，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加快标准化在司法行政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向智慧型、创新型、服务型转变。

1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现状研究

1.1 司法行政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截至目前，针对“智慧法治”尚未建立专门的

标准体系。司法行政领域已经发布了司法鉴定标准体系，开展了法治信息化标准体系的研究，探索了司法行政标准体系，为“智慧法治”标准体系建设奠定了基础。

(1) 司法鉴定标准体系的建立

司法鉴定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司法部发布了司法行政行业标准SF/T 0061—2020《司法鉴定行业标准体系》。该标准将司法鉴定行业标准体系分为基础标准、管理标准、专业标准3个子体系。基础标准子体系包括术语及定义、执业分类、标准体系和标准化指南等。管理标准子体系包括司法鉴定机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人管理规范、司法鉴定程序规范、司法鉴定服务行为规范及仪器设备、环境设施、鉴定方法、鉴定材料、质量控制、鉴定文书、鉴定档案和信息化管理规范等。专业标准子体系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微量物证鉴定、文件鉴定、声像鉴定、电子数据鉴定、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内容。司法鉴定将作为业务服务板块纳入“智慧法治”标准体系之中。

(2) 法治信息化标准体系研究

结合法治信息化工程的部署和建设要求，本文对法治信息化标准体系开展了研究。法治信息化标准体系由3个子体系组成，包括基础标准、业务标准、信息化管理标准。基础标准是贯穿于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和服务工作中，经常使用的、应遵循的总体性、框架性、基础性、通用性、指导性标准，如通用术语和主题词、标准化指南、分类编码、数据设施等。业务标准主要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与服务的工作、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信息化管理标准主要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应用技术、数据技术、基础设施、运维管理、信息安全

等方面进行规范。法治信息化是“智慧法治”的基础内容，是实现“智慧法治”的技术手段之一。因此，法治信息化标准体系所设置的内容应是“智慧法治”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司法行政标准体系探索

为深入实施司法行政科技创新战略，助力司法行政业务高质量发展，前期对司法行政标准体系进行了探索。司法行政标准体系由基础共性标准、基础设施标准、数据标准、业务标准、服务管理标准和安全标准6个部分组成。基础共性标准是总体性、框架性、基础性、通用性、指导性标准，如术语和主题词、标准化指南等。基础设施标准是与硬件设施、软件设施、网络保障、环境设施、场所等相关的标准。数据标准是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等涉及元数据、分类与编码、信息资源交换、数据管理等相关的标准。业务标准是面向司法行政的具体业务领域制定的相关标准，如监狱管理、社区矫正、戒毒管理、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服务管理标准是面向服务、管理制定的相关标准，如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服务规范、行政管理、业务管理等相关标准。安全标准是与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服务等相关的标准，如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身份认证、数据安全交换等标准。司法行政标准体系主要是从业务工作的管理和服务出发设置的，而“智慧法治”标准体系的构建，强调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司法行政行业中的运用，更符合目前法治建设的定位和要求。

1.2 标准制修订情况

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截至目前，面向行政执法监督、智慧监狱、智慧社区矫正、智慧戒毒、司法公证、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多个重要业务领域，在系统平台、数据管理、业务服务等方面发布了11项国家标准和178项行业标准（包括总体标准8项、支撑技术与平台标准41项、基础设施标准1项、数据标准5项、业务服务标准114项、管理与保障标准8项、安全标准1项）。

按照司法部的职能划分，目前发布实施的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尚未覆盖所有业务领域，标准主要集中在公共法律服务、刑罚执行业务领域，在公共法律服务业务领域中绝大多数是司法鉴定技术类标准，全面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涉外法治等领域缺少标准支撑。在推进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中，发现对“智慧法治”的基础类标准（如基本术语、标准体系）、数据标准（如数据元、数据接口、数据管理、数据交换与共享）、专业技术（如区块链）以及业务平台系统等方面有迫切的标准制修订需求。

2 “智慧+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经验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建设是推动法治建设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升法治运行效能的关键举措。在我国推进标准化战略的进程中，众多行业如农业^[1]、交通^[2]、安防^[3]、养老^[4]、水务^[5]等，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智慧+”标准体系建设经验，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智慧城市标准体系^[6-7]、智慧口岸标准体系^[8]、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9]。

通过梳理发现，“智慧+行业领域”的标准体系呈现出以下共性。

(1) 标准体系与行业领域高度匹配，体现行业特征。比如智慧城市标准体系的子体系中设置了城市治理、惠民服务、生活宜居、产业发展、区域协同等内容。智慧口岸标准体系的子体系中设置了卡口设施设备、现场快筛/初筛设施设备、物流协同、口岸作业安全、进出口岸管理安全等内容。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的子体系中设置了物流设施、运载装备、电子单证等内容。

(2) 智慧化有赖于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化内容在“智慧+行业领域”标准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比如信息化涉及的平台、系统、数据资源、数据安全等方面，在以上标准体系中均有所涉及。

(3) 基础通用标准、设施设备标准、系统平台标准、服务与管理标准、安全标准是“智慧+行业领域”标准体系的必备板块。

这些体系建设中积累的共同经验、协同机制

均为“智慧法治”标准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参考路径。基于此，“智慧法治”标准体系可更高效地整合法律资源，构建法治业务协同框架，实现法治建设与数字化转型的深度融合。

3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构建

3.1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建设原则与目标

(1) 建设原则

依据标准体系的构建原则和要求^[10]，提出“智慧法治”标准体系建设的3条原则。

1) 科学系统、功能明确。“智慧法治”标准体系应兼顾司法行政行业特点、行业持续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做到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功能明确，不同属性、功能的标准之间体现衔接配套的关系，科学组织并合理划分。

2) 统筹协调、运行高效。整合现有国家、行业相关的标准体系与标准，建立完善的智慧法治标准体系。坚持各类各层级建设标准协调发展，并提高建设标准制定和实施的高效性、协调性。

3) 动态开放、全面推广。加大“智慧法治”体系建设力度，在建设中及时更新和完善“智慧法治”标准体系架构，积极推进“智慧法治”标准体系在司法行政行业中的全面落地和应用。

(2) 建设目标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建设紧密围绕司法行政改革方向，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全面支撑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以标准化建设为核心手段，旨在打造流程规范、协同互通、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司法行政体系，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最终实现司法服务便民利民、执法司法公正透明的目标。

3.2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构建方法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首次构建，属于创建型标准体系^[11]。其构建方法包括以下几个步骤。首先，对司法行政标准化建设现状（包括标准体系、现有标准）进行梳理分析，明确“智慧法治”标准体系的构建基础。其次，通过对智慧城市、

智慧口岸、智慧物流等其他领域智慧化标准体系构建经验的总结，结合司法部职能及司法行政的领域特点和具体实践，设计“智慧法治”标准体系拟包含的模块。最后，对各个模块开展业务梳理和标准化需求分析^[12]，从而形成“智慧法治”标准体系总体框架。

3.3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总体框架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分为2个层级，包括7个一级子体系，分别为总体、支撑技术与平台、基础设施、数据、业务服务、管理与保障、安全，以及44个涉及具体业务和应用场景的二级子体系。标准体系结构图见图1。

该标准体系采用“一体两翼、多维支撑”的架构设计，形成层次清晰、功能完备的生态系统。体系以总体标准为基础底座，涵盖总体与规划、术语、分类与编码等基础性规范，为整个架构提供统一的参考依据和实施准则。管理与保障标准、安全标准作为体系的两大支撑翼，分别从运营管理和风险防控2个维度构建保障体系：前者包括人机料法环全生命周期管理、质量保障等标准，确保体系规范运行；后者涵盖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等规范，为体系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在此基础上，体系通过技术与平台、基础设施、数据、业务服务四大核心标准子体系，实现多维支撑即技术与平台标准规范系统架构、组件等，基础设施标准明确硬件环境要求，数据标准统一全链条数据治理，业务服务标准注重服务质量、效能和管理。整个体系通过动态演进机制保持持续优化，既确保标准间的协同配合，又支持司法行政行业扩展和场景适配，最终形成结构稳定、弹性扩展的标准矩阵，为智慧化转型提供系统化、体系化的标准支撑。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框架图见图2。

(1) 总体标准：总体标准是贯穿于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和服务工作、经常使用的、应遵循的总体性、框架性、基础性、通用性、指导性标准，包括总体与规划、术语、分类与编码、通用技术和方法等。

(2) 支撑技术与平台标准：支撑技术与平台标准主要对支撑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所需的网络、



图1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结构图

计算、各系统平台的信息技术和建设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规范，包括通用平台系统、专用平台系统、业务流程协同、接口和组件、互联转换共享技术、其他等。

(3) 基础设施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主要对司法行政各业务与服务高效、有序和安全开展所需要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场所基础设施、环境基础设施、监管基础设施等进行规范。

(4) 数据标准：数据标准主要对司法行政各业务所产生的各类数据的汇聚、利用、交换、共享等进行规范。包括数据资源、数据利用、数据交换与共享、数据治理等。

(5) 业务服务标准。业务服务标准主要是对司法行政各类业务涉及的服务和管理内容进行规范。包括全面依法治国、行政立法、法规规章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与应诉、普法、监狱、社区矫正、戒毒、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

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涉外法治等。

(6) 管理与保障标准。管理与保障标准主要是对司法行政工作涉及的人员、机构、设施设备、质量控制与评价、运维和管理等进行规范。

(7) 安全标准。安全标准主要是对司法行政中各类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其他等进行规范。

3.4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的场景应用

通过“智慧法治”标准体系的指引，可在以下场景中开展具体标准的研制。

(1) 法治信息化工程应用

在行政执法领域，重点建立全国统一的执法数据标准和“互联网+监管”对接标准，实现执法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和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在公共法律服务方面，制定在线法律服务技术规范和精准普法数据标准，推动法律服务智能化和精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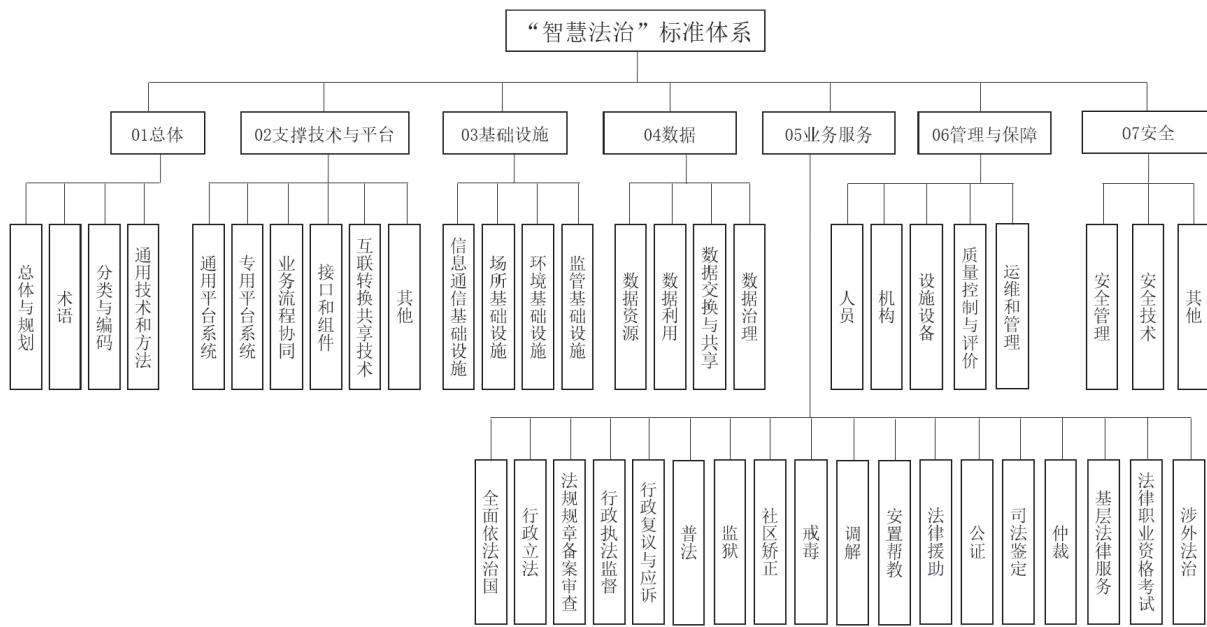


图2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框架图

在监狱和戒毒管理方面,建立智慧监所和智慧矫治中心信息化评估标准,提升监管效能和教育改造质量。在行政复议领域推行案件电子化办理标准和数据分析标准,提高复议工作质效。同时构建司法行政大数据治理体系,制定行业数据标准和安全标准,确保数据规范使用和安全保障。在新兴技术应用方面,重点制定区块链司法存证和人工智能辅助决策标准,规范新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

(2) 内部重要业务应用

目前,在司法行政业务需求强烈的方面强化标准规范制定,完善体系建设。例如对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对接标准,实现监狱与司法所实时数据传递共享;制定出监风险评估标准,实施分级管理;规范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内容,明确技能培训时长、岗位推荐次数等量化指标,并建立数字化帮教档案管理标准,确保帮扶精准有效。

在涉外法治方面,制定中国法域外适用指南,规范涉外案件法律选择与证据认定;建立国际条约国内转化流程标准,明确翻译、立法衔接等时限;完善涉外律师服务资质标准,制定跨境仲裁与调解程序规则;规范司法数据跨境传输的安全评

估标准,提升国际法律竞争力。

(3) 共享协作应用

建立政法机关(公检法司)数据共享标准和信息化安全运维标准,可以促进跨部门协同和系统安全运行。在数据共享方面,制定统一的接口规范,明确公检法司等部门间的数据交换格式,建立案件信息、人员档案等核心数据的字段标准,并规定数据更新时效要求。同时,完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按照敏感程度划分共享等级,制定差异化的访问权限规则和数据脱敏规范。建立协同办案流程和统一电子卷宗制作标准,便于建立跨部门线上协查和重大案件联合研判的数据支持机制。在技术支撑方面,通过构建区块链等技术标准,部署区块链存证平台确保数据可追溯,应用隐私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既打破政法机关间的数据壁垒,提升协同办案效率,又筑牢信息安全防线,为“智慧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4 结语

“智慧法治”标准体系建设是顺应数字时代

(下转第59页)

- [5] 刘惠兰,张苗苗,温华洋.气象观测类标准评价体系构建[J].标准科学,2023(8):49–52.
- [6] 周鑫.林业行业标准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D].杨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24.
- [7] 邱均平,韩瑞珍.公共图书馆标准规范的评价体系研究[J].图书馆论坛,2016,36(2):43–48.
- [8] 吴集,刘书雷,杨筱.基于结构模型—词频计算的国防科技战略情报分析方法[J].情报理论与实践,2023,46(11):66–72.
- [9] 李粤冉,陈时俊.政策工具视角下海南省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政策研究:基于相关政策的文本分析[J].新东方,2024(6):23–30.
- [10] 于越,孙会鹏,贾波,等.基于专家意见文本挖掘的技术风险识别研究[J].航天工业管理,2022(6):26–31.
- [11] 崔洪振,张龙豪,彭云峰,等.关键词提取算法研究综述[J].中文信息学报,2024,38(2):1–14.
- [12] 邢玲,程兵.基于结巴分词的领域自适应分词方法研究[J].计算机仿真,2023,40(4):310–316.
- [13]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湖北精品”认定工作的通知[EB/OL].(2023-11-29)[2025-04-10].https://scjg.hubei.gov.cn/zfxxgk/zcwj/qtwj/202311/t20231129_4975595.shtml.
- [1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等3个配套办法的通知[EB/OL].(2023-04-03)[2025-04-12].https://scjg.hubei.gov.cn/zfxxgk/zcwj/gfwj/202304/t20230403_4610753.shtml.

(上接第45页)

法治发展趋势、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必然要求,对优化司法行政效能、推动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本文结合我国目前“智慧法治”体系建设情况、其他行业标准

体系建设经验及司法行政行业特点,对“智慧法治”标准体系的构建进行了探索和尝试,以期为后续“智慧法治”标准体系的全面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指引。

参考文献

- [1] 高嵩,柳春柱,刘威,等.智慧农场研究现状及其标准体系的分析[J].现代化农业,2025(6):57–59.
- [2] 孙雪,童杰.广东省智慧公路标准体系构建研究[J].中国标准化,2025(9):110–114.
- [3] 李童.智慧社区安防标准体系构建研究[J].标准科学,2025(4):94–99.
- [4] 王建,程冕之,叶晓华,等.上海市智慧健康养老标准体系研究与实践[J].海军医学杂志,2025,46(1):83–90.
- [5] 梁永增.智慧城市视角下的智慧水务标准体系研究[J].城镇供水,2025(1): 103–108.
- [6]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智慧城市标准化白皮书[R].2013:40–42.
- [7] 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智慧城市标准化白皮书(2022版)[R].2022:40–46.
- [8] 智慧口岸标准体系:HS/T 83—2024[S].
- [9] 司法鉴定行业标准体系:SF/T 0061—2020[S].
- [10]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13016—2018[S].
- [11] 麦绿波. 标准体系构建的方法论[J]. 标准科学,2011(10): 11–15.
- [12] 鲁培耿. 构建标准体系应注意的几个方面[J]. 标准科学,2022(7):53–56.